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9-02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19万元;公司同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焙)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6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 2019-007号公告。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53.65万元,与关联方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30日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新疆农垦	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	原材料及产品服务	253.65	公司、安琪赤峰
安琪集团	房屋土地租赁	租赁合同	15.09	公司
		合计	268.7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9-007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13.65万元,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09万元,与上海峰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8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2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890.39	52,352.54	35.41
营业利润	20,672.67	15,009.91	37.73
利润总额	20,806.45	15,389.71	3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7.94	11,447.45	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03	0.3523	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5.62%	1.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889.68	287,005.15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689.54	217,963.24	4.92
股本	32,492.90	32,492.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381	6.7080	4.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41%,主要系内参酒及酒鬼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 2019年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8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9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母公司)	44,229.65	13,791.04	369,885.96	162,109.73	2,655,482.03
长江保荐	305.70	-428.03	23,684.21	7,595.94	46,160.21
长江资管	4,975.79	1,868.59	23,028.91	8,623.08	140,929.66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2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9	77	-88.31%	141	111	27.03%
		皮卡	770	1088	-29.23%	3165	9866	-67.92%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19	32	-40.63%	136	223	-39.01%
		合计	798	1197	-33.33%	3442	10200	-66.25%
		其中:新能源客车	8	75	-89.33%	77	90	-14.44%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5719	77048	-1.72%	447508	554004	-19.22%
销量	整车	客车	31	75	-58.67%	143	104	37.50%
		皮卡	647	1006	-35.69%	4075	10005	-59.27%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26	32	-18.75%	131	190	-31.05%
		合计	704	1113	-36.75%	4349	10299	-57.77%
		其中:新能源客车	8	73	-89.04%	78	87	-10.34%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2458	83456	-37.14%	490308	548712	-12.47%
		其中:车桥(自配)	1456	3481	-58.17%	9812	30852	-68.2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9—02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70,000万元贷款,期限四年,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还款方式为按项目销售进度及计划还款,贷款用途为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后续开发,该贷款由沈阳星狮以其开发的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提供金额为112,018.60万元(截止2018年末账面余额)的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实际提款70,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金额50,160万元,应于2019年7月1日前偿还本金9,84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偿还本金10,000万元。沈阳星狮因开发产品去化较慢,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逾期贷款本金9,840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公司亦与债权方积极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3,651,068元变更为人民币511,746,388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4443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成立日期:1995年9月8日

营业期限:1995年9月8日至长期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s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的《关于梁世鹏任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9】195号,2019年7月5日印发),根据该文件,北京证监局对梁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无异议。

根据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聘任梁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聘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任职待监管机构认可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梁世鹏先生自2019年7月5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

梁世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

梁世鹏先生简历

梁世鹏,男,1969年11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梁世鹏先生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9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823,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费荣富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家仪先生、杨立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军丽女士、李华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公司单抗类生物药资产和业务重组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285,801	99.8707	402,600	0.0968	135,056	0.0325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208,849	99.8521	479,552	0.1153	135,056	0.03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	8,640,652	93.3593	479,552	5.1813	135,056	1.45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张新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张新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详见2019年3月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目前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于2019年1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产品协议》, 荣晟实业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7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荣晟实业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荣晟实业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型	1700	2019/02/01-2019/07/05	4.10%	294076.7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荣晟实业于2019年7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1870	2019/07/08-2019/08/12	3.4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荣晟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7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19年7月5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中宝控股同意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贝特瑞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办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4、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524.99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7、贝特瑞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5,070.99	756,751.59
负债总额	405,162.43	394,241.78
净资产	357,503.20	341,083.25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1,253.34	400,870.00
利润总额	15,779.46	62,96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5.06	48,140.5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77.0428%的股份,岳敏、贺雪琴等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贝特瑞22.9572%的股份。经自查,未发现贝特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宝控股为贝特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宝控股为贝特瑞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办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 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内的综合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中宝控股股东会意见

中宝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为贝特瑞担保的事项, 贝特瑞申请上述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中宝控股、贝特瑞均为中国宝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宝控股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贝特瑞的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股东岳敏、贺雪琴、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曾广胜、贺德华、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任建国同意对贝特瑞分别在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办理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滞纳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中宝控股为实现对债务人的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的9.2047%向中宝控股提供反担保,各反担保人按约定的反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宝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中宝控股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中宝控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中宝控股未发生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宝控股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回避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逐步剥离低效资产,逐渐形成清晰主业"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向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9,007,458.9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50%股权、以3,401,385.3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联营企业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34%股权、以162,291.5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省诸暨市人民药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2.3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1号。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2257万元(包括本次交易,但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按照"逐步剥离低效资产,逐渐形成清晰主业"的战略规划,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控股集团")以19,007,458.9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海茂")50%股权、以3,401,385.3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联营企业诸暨富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服饰")34%股权、以162,291.5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省诸暨市人民药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人民药店")12.38%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富润海茂、富润服饰、人民药店的股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 富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10127.344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与富润控股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 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王坚、陈黎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